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23026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3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黃世杰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,鑒於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業已於民國一百零七年明令廢止,暨配合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訂定,爰擬具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:陳亭妃 鄭運鵬 江永昌 劉世芳 蘇治芬

劉建國 羅美玲 張宏陸 賴品好 羅致政

林淑芬 王美惠 邱志偉 莊瑞雄 湯蕙禎

####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#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

-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 ,除依左列規定外,適用公 務人員退休<u>資遣撫卹</u>法之規 定:
  - 一、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 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 ,其退休年齡,得依照公 務人員退休<u>資遣撫卹</u>法之 規定酌予降低。
  - 二、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 或意外危害,致身心障礙 ,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 人員退休<u>資遣撫卹</u>法命令 退休者,其退休金除依規 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 ,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 。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 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
  - 三、領有勳章、獎章者,得 加發退休金。

計算。

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,有前項第 二款情形,現仍支領或兼領 月退休金者,其月退休金之 給與,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 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加發退休金之對象、基數、 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 ,由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定 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 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 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 之退休金者,其差額由主管 機關編列預算支給。

-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 ,除依左列規定外,適用公 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:
  - 一、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 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 ,其退休年齡,得依照公 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 降低。
  - 二、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 或意外危害,致身心障礙 ,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 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, 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 傷病標準給與外,另加發 五至十五個基數。基數內 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 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。
  - 三、領有勳章、獎章者,得加發退休金。

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,有前項第 二款情形,現仍支領或兼領 月退休金者,其月退休金之 給與,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 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加發退休金之對象、基數、 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 ,由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定 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 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 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 之退休金者,其差額由主管 機關編列預算支給。 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業已於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 令廢止;並為配合「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訂定而修 正文字,以符實況。

-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 ,除依左列規定外,適用<u>公</u>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 定:
  - 一、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, 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 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 高俸級計算,並比照戰地 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。
  - 二、領有勳章、獎章者,得 加發撫卹金。

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,有前項第 一款情形,其遺族現仍支領 年撫卹金者,其年撫卹金之 給與,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 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 金標準,在不重領原則下, 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 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 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 卹金者,其差額由主管機關 編列預算支給。

-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 ,除依左列規定外,適用<u>公</u> 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:
  - 一、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, 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 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 高俸級計算,並比照戰地 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。
  - 二、領有勳章、獎章者,得 加發撫卹金。

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,有前項第 一款情形,其遺族現仍支領 年撫卹金者,其年撫卹金之 給與,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 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 金標準,在不重領原則下, 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 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 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 卹金者,其差額由主管機關 編列預算支給。 原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業已於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 令廢止;並為配合「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訂定而修 正文字,以符實況。

###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